

## 附件 2

## 济南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政策清单

序号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1	落实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根据商务部工作安排部署，及时通过网站和发动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开放线上补贴申请系统，持续做好市民咨询解答和线上补贴申请审核上报工作。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2	按照《济南市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推动济南市开展汽车置换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为：（一）新车为新能源乘用车：1.10 万元以下补贴 1000 元；2.10 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 3000 元；3.30 万（含）以上补贴 5000 元。（二）新车为燃油乘用车：1.10 万元以下补贴 1000 元；2.10 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 2000 元；3.30 万（含）以上补贴 4000 元。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3	按照《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49 号），采取分阶段差异化的补贴方式，根据车辆注册登记年限（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准）、车辆类型，分七个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提前报废更新的老旧汽油车，给予 0.08 ~ 1 万元/辆的补贴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4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按照每个乡镇 8 万元、每个街道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5	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	市财政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	引导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通过换新折扣、旧品抵现等各种让利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争取和落实省级奖补政策。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
7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8	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9	抢抓二手车试点放开机遇，指导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培育一批品牌化发展的二手车交易企业，进一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10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建设。（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固定型站点：对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直营网点总数不少于10个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新建直营网点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2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站点最高1万元。2.流动站点：服务小区不少于20个、时间不低于一年、符合《关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济商务字〔2020〕63号）中流动型站点的要求、拥有收运再生资源的轻型以上厢式运输货车不少于5辆，在申报期内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最高10万元。以上两种站点申报主体须为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回收网点补贴合计最高20万元。（二）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对申报期内创建为山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园、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山东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